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Chinao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AS-ZT (2025) 04 号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您好！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16 号公告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正式实施，2025 年 9 月至 12 月为过渡期（新旧规则并行）。现将规则中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相关的主要内容告知如下：

一、认证活动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依据》
-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二、认证依据：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依据为《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 /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ISO 9001）。

认证依据需要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列明。认证机构发放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列明现行有效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三、对认证机构的要求（摘录）：

- 1、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 QMS 认证领域资质。
- 2、开展 QMS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应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4、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四、认证流程

1、认证机构的公开信息：认证机构按要求需向认证委托人公开相关信息，我机构公开途径为机构网站：<http://www.zoiso.cn/>

2、认证申请：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已满一年（适用时）；（5）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当 Q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4）组织机构及职责；（5）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6）Q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7）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8）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2、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1）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2）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3、认证审核：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两次监督审核、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1）初次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2）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3）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

成的情况。

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Q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和宣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书被暂停、撤销和注销不满一年，不得向认证机构（包括原机构）申请重新认证。

2、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QMS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QMS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QMS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QMS认证标志。

六、认证记录：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1）认证合同；（2）审核计划；（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5）审核报告；（6）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7）认证证书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都提出了更明确、更细化的要求，并且作为执法依据，对认证参与各方具有强制约束力。望各位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学习规则内容及释义，遵守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规则过渡换版工作。

随函附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全文及释义，敬请详细查阅。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联系我司，联系电话：13819129921。

同时我们将通过官网公告、培训宣讲等方式持续提供支持，协助贵司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共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成熟度。

感谢贵司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此致！敬礼！

[附件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

[附件 2: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